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分红方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340,948.34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4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8.7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06）。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核算规范手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财务核算规范手册》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30 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公

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